

**北京市“路城一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
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路城一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期限：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各方	1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1
第三章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2
第五章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目的	3
第六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4
第七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
第八章	考核	5
第九章	安全保密	6
第十章	产权归属	7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8
第十二章	合同其他条款	9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北京市“路城一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
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合同附件 1：经费预算明细表。

合同附件 2：项目承担单位及主要工作人员。

合同附件 3：考核文件清单。

第4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5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北京市“路城一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内容包括：

1. 协助实施项目组织管理，包括项目立项审核、方案审查、效果评估等；针对项目中的重难点问题，及时组织专家咨询和技术研讨。
2. 全程收集项目实施数据，分析实施效果，编制周总结、月报告。
3. 完成绩效评价考评指标分解和数据采集方案设计，编制 2024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
4. 对照绩效自我评价、交通运输部意见建议，协助完成问题整改和建议落实。
5. 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技术服务质量监督与工作指导；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必须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实施规范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7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相关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附件2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15】日内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2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

第8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五章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目的

第9条 主要工作内容：

1. 协助实施项目组织管理，包括项目立项审核、方案审查、效果评估等；针对项目中的重难点问题，及时组织专家咨询和技术研讨。
2. 全程收集项目实施数据，分析实施效果，编制周总结、月报告。
3. 完成绩效评价考评指标分解和数据采集方案设计，

编制 2024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

4. 对照绩效自我评价、交通运输部意见建议,协助完成问题整改和建议落实。

5. 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第 10 条 项目考核指标:

1. 组织周例会完成进度总结,以 Word 形式提交不少于 20 份周报; 介质: 以 U 盘形式提交。

2. 形成月报告,以 Word 形式提交不少于 5 份月报; 介质: 以 U 盘提交。

3. 编制《2024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

4.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 11 条 本合同项目报酬(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80.50 万元

(大写: 捌拾万零伍仟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该总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 12 条付款方式：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40.25 万元（大写：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服务期到期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40.25 万元（大写：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合格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考核

第 13 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考核成果应为：

1. 组织周例会完成进度总结；
2. 形成月报告；
3. 编制《2024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
4.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章 安全保密

第 14 条乙方负有对本合同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15 条甲方提交的项目相关文档、管理流程及乙方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方文档、视频、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

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第 16 条 乙方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第十章 产权归属

第 17 条 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

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 19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之日起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 20 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 21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

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二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 22 条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甲、乙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第 23 条乙方因某种原因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应视项目完成情况，部分、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研究任务，同时视项目完成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所拨经费，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 24 条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有权就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其终止任务而向乙方承担其它责任。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

成书面协议。

第 25 条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报告或其他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材料初审、现场审查、召开专家评估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 26 条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应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第 27 条本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遵守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 28 条本合同正式文本存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9 条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 30 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1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宁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1160

联系人：

牟杰勇

电话：55530771

甲方（公章）：



2025年7月29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名：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10932009710801

联系电话：010-53683078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
28号楼四层404号

邮政编码：101130

联系人：

余伟洋

乙方（公章）：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1

经费预算明细表

投入经费及来源(万元)	申请年度经费		(万元)	
2025 年申请拨款经费预算（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经费	自筹经费
1	劳务费	80.5	80.5	0
合计		80.5	80.5	0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及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交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朱丽云	女	46	北京交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50%
主要工作人员						
武 健	男	34	北京交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管理科学与工程	35%
高 永	男	47	北京交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60%
云 旭	男	29	北京交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与土木工程	30%
张 可	女	32	北京交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35%
朱婷婷	女	35	北京交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40%
余佳洋	女	31	北京交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90%

附件 3

考核文件清单

承担单位申请考核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供考核单位或评估机构审查：

1. 项目合同书；
2. 项目工作报告；
3. 周报告：以 Word 形式提交不少于 20 份周报；介质：以 U 盘形式提交；
4. 月报告：以 Word 形式提交不少于 5 份月报；介质：以 U 盘提交；
5. 《2024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报告》。